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
23F

承辦人：陳冠仔

電話：07-3237248#16

傳真：07-3224691

Email：kaa@kaa.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115高建師法字第1150000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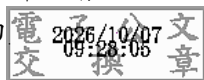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150000818_Attach1.pdf、1150000818_Attach2.pdf、
1150000818_Attach3.pdf）

主旨：本會增列「高雄市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審查業務及收費標準表，自115年11月1日起實施，惠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5年9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539033000號函核准辦理。

正本：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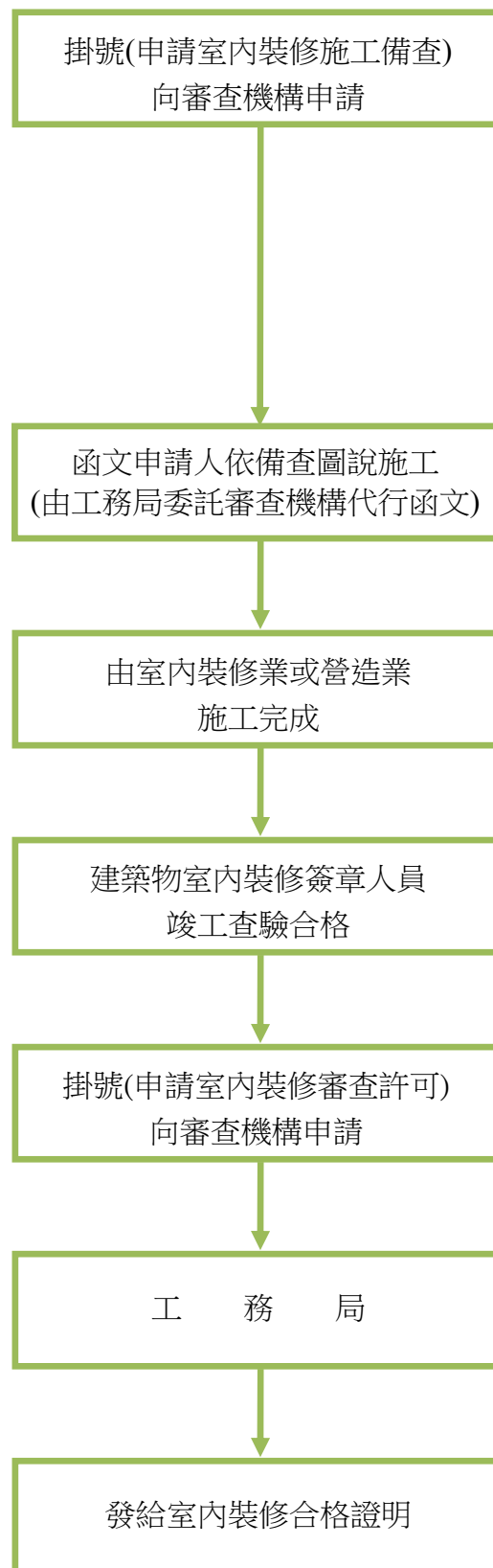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簡易室內裝修案件收費標準表

經高雄市政府工務 115 年 9 月 24 日第 11539033000 號函核備

11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用 途	<u>住 宅 類</u>	<u>其 他 類</u>
審 查 費	每件 <u>7,000</u> 元	每件 <u>8,000</u> 元
備 註	1. 審查費用包含圖說審查及竣工審查，申請人應一次支付全額費用。 2. 案件經圖說審查初審後，即不受理申請退費。 3. 圖說審查及竣工審查各階段審查次數各以 2 次為限，各階段超過審查次數者，申請人應重新繳納全額審查費。 4. 申請案件用途以 G-3 店舖、H-2 住宅及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得作為 G-3 店舖、H-2 住宅使用者為限。 5. 申請範圍須以該戶全部面積為申請單元，且以 1 戶為限。 6. 申請範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 (1) 申請樓層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且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2) 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3) 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7. 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不受理申請建物採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者，類似案件請申請本會一般室內裝修審查或逕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程慧珊

電話：07-3368333#2359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huishan@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90330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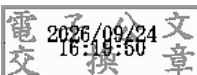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辦理本局「高雄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擬提變更契約內容，增列「高雄市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審查業務、收費標準表及審查作業流程圖一案，本局同意准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會115年8月20日115高建師法字第1150000625號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